

湖南省气象局 文件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湘气发〔2020〕38号

湖南省气象局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湖南气候旅游胜地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气象局，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明确提出“推动旅游与交通、环保、国土、海洋、气象的融合发展。开发建设生态旅游区、天然氧吧、地质公园、矿山公园、气象公园以及山地旅游、海洋海岛旅游等产品，大力开发避暑避寒旅游产品，推动建设一批避暑避寒度假目的地”。根据上述指导意见和《湖南省建设全域旅游基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办发〔2018〕42号）等文件精神，由湖南省气象学会、湖南省旅游学会共同发起主办，湖南省气象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湖南气候旅游胜地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气候是自然禀赋，气象景观本身就是重要的旅游资源。湖南气候旅游胜地创建活动旨在通过对县（市、区）、乡镇、景区区域气候和旅游资源专业的分析、权威的评价来深度挖掘气候资源，创新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发展竞争力。

二、创建流程

创建活动每年度举行一次，主办单位提前两个月发布创建活动方案，组织县（市、区）、乡镇、旅游景区自愿申报，活动包括申报、初审、复核、评审、授牌、推介及宣传等环节。

（一）申报及初审

申报单位按规定时间及要求递交报名表（邮箱：13310013@qq.com）。主办方组织专家对报名表进行初审，通知初审合格的单位报送专项评估报告及相关申报资料等，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四段196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贾海鹰 13548728385。

（二）复核

主办方组织专家在初审通过后一个月内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单位开展实地复核工作和媒体现场体验活动，确定通过复核的申报单位名单。

（三）评审及授牌

依据申报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形成的意见，主办方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湖南气候旅游胜地创建活动成功名单，授予“湖南气候旅游夏季避暑胜地/冬季休闲胜地”等相应牌匾和证书。

(四) 推介与宣传

主办方利用各种资源推介宣传创建成功的气候旅游胜地:

1.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气候旅游品牌;
2. 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气候旅游胜地名单;
3. 利用主办方相关媒体宣传推介;
4. 创建成功单位将作为气象部门和文旅部门的重点服务单位,适时提供气象、旅游服务和技术指导。

三、申报对象及基本条件

2020 年度主要开展湖南气候旅游胜地“夏季避暑旅游胜地”“冬季休闲旅游胜地”创建活动,申报对象及资格条件等详见附件。

附件: 湖南气候旅游胜地创建活动方案



(联系人: 李矛, 13507311611; 易和, 13755115421)

